

注意事项:

- 1.本试卷分为两部分,第一部分为选择题,第二部分为非选择题。
- 2.应考者必须按试题顺序在答题卡(纸)指定位置上作答,答在试卷上无效。
- 3.涂写部分、画图部分必须使用 2B 铅笔,书写部分必须使用黑色字迹签字笔。

一、单项选择题:本大题共 15 小题,每小题 2 分,共 30 分。在每小题列出的备选项中只有一项是最符合题目要求的,请将其选出。

1.隋唐时期大兴科举,为提高具有代表性的法律文书“判”的地位,唐代科举取士增添的内容是

- A.剂
- B.试判
- C.供
- D.两辞

2.行政赔偿调解书的尾部应当写明的事项是

- A.审判组织

B.调解协议内容

C.审判方式

D.调解书的效力

3.民事起诉状的正文应当写明事实和理由、证据和证据来源、证人姓名和住址，以及

A.致送机关

B.原告基本情况

C.诉讼请求

D.被告基本情况

4.再审刑事判决书的首部，涉及公诉案件的，人民检察院称谓应写为

A. XXX 公诉机关

B.原公诉机关 X x x 人民检察院

C. XXX 检察机关

D.检察机关 XX X 人民检察院

www.c1x1b.com

5.合同公证书的首部包括编号、申请人、公证事项和

A.标题

B.用印

C.日期

D.签名

6.人民检察院指派的公诉人在出席公诉案件第一审法庭时，就案件的事实、证据、定罪量刑等问题集中发表公诉意见时制作的法律文书是

A.刑事抗诉书

B.起诉意见书

C.检察建议书

D.公诉意见书

7.书记员应当将法庭审理的全部活动记入笔录，签名人是审判人员和：

A.司法警察

B.书记员

C.旁听人员

D.自诉人

8.依据写作和表达方式的分类标准，监狱起诉书属于

A.叙述类文书

B.笔录类文书

C.填空类文书

D.表格类文书

9.罪犯由于服刑期满、裁定假释、裁定释放、依法保外就医等原因需要出监时，监狱应当对罪犯进行鉴定，并填写

A.罪犯奖惩审批表

B.罪犯评审鉴定表

C.提请减刑建议书

D.罪犯出监鉴定表

10.不起诉决定书的首部，案号应当写为

A.[20XX] XX 检 XX 刑不诉 X 号

B. XX 检[20XX]XX 刑不诉 X 号

C. XX 检 XX 刑不诉[20XX]X 号

D.XX 刑不诉 [20XX]XX 检 X 号

11.辩护人为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，在法庭辩论阶段所作的系统性发言是

A.刑事自诉状

B.代理词

C.刑事上诉状

D.辩护词

12.仲裁裁决书的首部包括标题、文书编号、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

以及

A.案情

B.生效时间

C.引言

www.c1x1b.com

D.裁决结果

13.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尾部，应当由参加审判案件的合议庭组成人员署名，庭长参加，合议庭担任审判长的，应署为

A.审判长 XXX

B.庭长 XXX

C.审判员 XXX

D.法官 XXx

14.讯问笔录应当交犯罪嫌疑人核对，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，应当

A.告知家属

B.详细说明

C.向他宣读

D.向他解释

15.人民法院准予原告撤回起诉的行政裁定书，裁定结果应当写为

A.裁定准许撤回起诉：

B.准许原告 XX X 撤回起诉

C.准许 XXX 撤回起诉

D.裁定准许原告人撤回起诉

二、简答题:本大题共 2 小题, 每小题 5 分, 共 10 分。

16.遵循格式制作法律文书, 具有哪些方面的益处?

17.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正文包括哪些内容?

三、写作主题:本题 40 分。

18.根据下列案情材料, 拟写一份第一审民事判决书。

20XX 年 X 月 XX 日, xX 市 XX 区人民法院依法由审判长鲁天同、审判员刘风致、陈东组成合议庭, 韩启明担任书记员, 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郑娜诉被告陈志明名誉权侵权纠纷案。原告郑娜、被告陈志明均到庭参加诉讼。

20XX 年 X 月 XX 日, xX 市 XX 区人民法院制作案号为(20XX) X 民初字第 X 号民事判决书, 依法作出判决如下:被告陈志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, 在全国性公开发行的媒体上赔礼道歉、消除影响。

案件受理费 400 元, 由陈志明负担。

具体案情如下: 20XX年X月XX日下午, XX省XX市XX县XX村附近水城两名群众落水, XX消防救援支队中队长吕军带队前往救援,因救援水域突发险情等原因, 吕军被急流冲走, 壮烈牺牲。20XX年X月XX日, 吕军被追授为烈士, 追记一等功。

20XX年X月XX日15时许, 陈志明在网上有关吕军牺牲的新闻视频的评论区公然发表“有什么用...还英雄, 老婆都是别人的了..就这么现实...”等侮辱性言论,

且在他人谴责后仍发表“英雄背后谁知道活着的时候收了多少黑心钱”等捏造事实的言论。陈志明的行为丑化了英雄形象, 且该评论被众多网友阅见, 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吕军的妻子郑娜认为, 陈志明捏造事实丑化吕军的行为, 侵犯了吕军的名誉权, 遂于20XX年X月X日向XX市XX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 请求法院判令陈志明在全国范围内公开发行的媒体上赔礼道歉、消除影响, 并负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XX市XX区人民法院于20XX年X月XX日立案受理了案件。

陈志明辩称, 吕军被追授烈士的时间是在20XX年X月XX日, 自己在网络平台发表评论是在20XX年X月XX日15时, 此时吕军尚不是烈士, 不应适用关于英雄烈士人格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, 不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

XX市XX区人民法院认为，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，是中华民族的共同历史记忆。吕军是否被评为烈士并不影响其作为国家英雄的实质，陈志明的言论虽产生于吕军被认定为烈士前，但并不妨碍对陈志明行为性质的认定。陈志明发布侮辱性评论，在遭到网民谴责后，仍不思悔改，继续捏造事实丑化英雄烈士形象，损害英雄烈士名誉，主观上明显存在过错，其行为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。

郑娜向法院提交的证据如下：郑娜与吕军的结婚证书、陈志明在网络平台的评论记录、公安机关对陈志明的询问笔录、公安机关电子证据检查记录、批准吕军同志为烈士的文件等。

当事人基本情况：郑娜，女，19XX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XX省XX市XX区，XX公司职工，现住XX省XX市XX区XX小区12幢1单元802室。

陈志明，男，19XX年10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XX省XX县，XX网络公司职员，现住XX省XX市XX小区16幢2单元504室。

附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：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、肖像、名誉、荣誉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，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：对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、肖像、名誉、荣誉的行为，英雄烈士的近亲属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四、写作辅题:本题 20 分。

19.根据下列案情材料，拟写一份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。

20XX 年 X 月 XX 日，XX 省 XX 县公安局以孙小鹏涉嫌妨害公务罪，将孙小鹏刑事拘留。20XX 年 X 月 XX 日，XX 省 XX 县公安局制作案件编号为 X 公(刑)提捕字[20XX]X 号提请批准逮捕书，向 X X 省 XX 县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。

具体案情如下：20XX 年初，新冠肺炎疫情发生，各省市均采取了严厉的疫情防控措施，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宣传。20XX 年 X 月 XX 日 14 时许，孙小鹏认为该村广播站播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宣传影响自己午睡，心生不满，从家中抄起一把斧头和一把刺刀冲到村广播站，用斧头将安装在墙壁上的广播线砍断，导致广播无法播放。村干部发现后，对孙小鹏教育制止，孙小鹏不仅不听劝阻，还对村干部进行辱骂。随后，村干部电话报警。XX 省 XX 县公安局 X X 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进行处置，责令孙小鹏放下手中的斧头和刺刀，孙小鹏对民警亦进行辱骂，并持斧头、刺刀与民警对峙达半小时之久，造成多人围观。此后，孙小鹏跑回自己家中，民警将孙小鹏从家中带回 X X 派出所接受调查处理。

证明孙小鹏犯罪事实的证据如下:物证斧头、刺刀,现场图片,证人杜某、龚某、高某等人的证言,现场勘验笔录,视听资料,犯罪嫌疑人孙小鹏的供述和辩解等。本案卷宗 1 卷共 24 页。

当事人的基本情况:孙小鹏,男,19XX 年 10 月 24 日生,XX 省 XX 市 XX 县人,现住 XX 市 XX 县 XX 镇 XX 村,汉族,初中文化程度,无业。

付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:以暴力、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罚金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八十七条规定:公安机关要求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时候,应当写出提请批准逮捕书,连同案卷材料、证据,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。必要的时候,人民检察院可以派人参加公安机关对于重大案件的讨论。